南部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2021〕45号

南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S304南部县升钟镇至大坪镇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关于审批S304南部县升钟镇至大坪镇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南交发司〔2021〕11号）、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S304南部县升钟镇至大坪镇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S304线南部县升钟镇至大坪镇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川交函〔2021〕9号）、南部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S304南部县升钟镇至大坪镇段改

建工程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情况说明》（南交函〔2021〕2号）等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是省道S304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南部县与外界联系的重要通道之一。经研究，同意实施S304南部县升钟镇至大坪镇段改建工程，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S304南部县升钟镇至大坪镇段改建工程。

二、项目代码：2101-511321-18-01-156149。

三、项目业主：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址：项目路线起于南部县升钟镇南侧，接S304大桥至升钟段，经柳树乡、神坝镇，止于大坪镇附近，接S208线。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路线全长22.8公里。为适应地方经济发展，设置大坪镇支线一条，长1.3公里，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桥梁与路基同宽，隧道建筑界限10×5米；大、中桥设计洪水频率1/100；桥涵设计汽车载荷采用公路—Ⅰ级；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约8.1亿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业主自筹。

七、建设工期：36个月。

八、招投标工作：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批复的《招标核准意见》开展招投标活动。

接此批复后，请结合评估意见，认真修改、完善、优化设计方案，积极落实建设资金，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建设中要加强管理，保证施工安全；要严格控制投资概算，强化质量监管，加快建设进度，早日发挥投资效益。

特此批复。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南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财政局、交通局、税务局、审计局

南部县发展和改革局人秘股　　2021 年 1 月 21 日 印发

附表：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S304 南部县升钟镇至大坪镇段改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全部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施工	全部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全部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和材料	全部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施工、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

4．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执行。

南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